

當事人：高白楓（男，生於民國 16 年 10 月 24 日，嗣於 75 年 5 月 25 日歿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8 歲，原籍江蘇淮安縣，寄籍北平市，住臺中市力行北路 138 號）

關於高白楓因偽造文書、違反檢肅匪諜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3 月 18 日（43）審覆字第 9 號、43 年 8 月 13 日（43）審覆字第 60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高白楓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3 月 18 日（43）審覆字第 9 號有罪判決暨其保安處分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高白楓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8 月 13 日（43）審覆字第 60 號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高白楓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出聲請，得由下列各人為之：(三)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聲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聲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會得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三) 非受判決人本人提出聲請時，須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於當事人即受判決人高白楓已死亡，本件聲請人應檢具其為高白楓之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始為適格。
- (二) 次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亦有明文。故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大陸地區公證外，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始推定其形式上為真正。
- (三) Savinee Vhuttikriengkraileert（泰國籍，使用中文名為高麗麗，下稱聲請人）前向本會聲請平復高白楓（又名高永生）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其主張身分為受判決人高白楓等人之胞妹，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高慰祖（又名高紹文）、朱胤竜（又名高朱氏），並提出照片、手寫筆記、北京市公安局西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2011 年 6 月 7 日、2013 年 3 月 6 日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證明信、房屋代碼 1006-121441-8 家屬項目、北京市長安公證處（2013）京長安內民證第 2918 號及（2014）京長安台證第 89 號公證書（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惟查：
- 1、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9 年間以身分為受裁判者高白楓等人之胞妹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並提出前揭資料為證。補償基金會於 101 年間函復駁回其申請，聲請人依法提起訴

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97 號裁定駁回其訴確定。駁回理由略以：(1) 聲請人提供之泰國國民身分證中譯本雖有記載「SavineeVhuttikriengkraileert (高麗麗)」，惟據外交部 100 年 12 月 1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53214 號函載示，經轉據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11 月 17 日泰簽字第 1601 號函查復，以該處辦理 SavineeVhuttikriengkraileert 泰國國民身分證中譯本文件翻譯認證時，其相關中文譯名係由聲請人自行翻譯提供等語，建議補償基金會依業務權責要求其提具相關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確認相關人別。(2) 聲請人提供之 2011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之證明信(影本)記載「高麗麗(女)出生日期 1933 年 12 月 6 日，戶口登記地址(現住址)西城石老娘胡同 14 號，經查 1953 年-1960 年，戶口登記，情況如下：該人父親：高慰祖，母親朱胤童(按：童)」，與聲請人身分證記載西元 1939 年 6 月 9 日出生，顯然不符。補償基金會據此函請聲請人於限期內提出經海基會驗證之高慰祖、朱胤童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而聲請人逾限仍未補件。(3) 補償基金會曾函請海基會協查高麗麗之大陸親屬狀況，經海基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海廉(法)字第 1010050223 號函查復：「高慰祖之女高麗麗(193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於 1955 年隨父母遷往廣東省廣州市，廣東方面僅有上述高麗麗相近信息：高麗麗(1933 年 9 月 20 日出生) 1957 年前往香港，存殞情況不明」，故補償基金會據以審認聲請人與關係人高慰祖之女高麗麗二者是否為同一人，尚有未明，並無不當等語。

- 2、次查，聲請人本次聲請檢具之文件，與上開申請時並無二致，故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促轉三字第 1085300153 號函請海基會協助查詢聲請人之大陸親屬狀況等事，該會 108 年 6 月 4 日海月(法)字第 1080019709 號函復內容略以：「經查本會文書驗證檔案資料，高麗麗(註：即聲請人)前曾於 103 年間以北京市長安公證處出具之(2013)京長安內民政字第

2918 號及(2014)京長安台證字第 89 號公證書影本向本會申請驗證，因並非正本，本會無從受理；又該二公證書中有關高麗麗之出生日期乙節(1939.6.9)，正本與附件均不相符，本會業通知高麗麗重新辦理正確公證書再向本會提出申請。惟迄今均未再接獲高麗麗向本會申請驗證相關及親屬關係公證書」。

3、由於上開公證書是否為真正，尚屬不明，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請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經海基會驗證之高慰祖、朱胤竜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如逾期未補正，將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從而，聲請人主張其身分為高白楓之胞妹即高慰祖、朱胤竜之女乙節，憑據尚有未足。

(四) 本件當事人高白楓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43 年 3 月 18 日(43)審覆字第 9 號、43 年 8 月 13 日(43)審覆字第 60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本件聲請人是否符合本會作業要點所訂身分固然不明，惟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仍應依職權就其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三、高白楓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高白楓因偽造文書、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下合稱系爭案件)，經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11 月 5 日以(39)安潔字第 3036 號判決(下稱初審判決)認定高白楓偽造公印，處有期徒刑 4 年，其餘部分無罪。判決呈核後發回復審，經該部於 41 年 1 月 19 日以(41)安潔字第 0633 號判決(下稱第一次復審判決)認高白楓共同偽造關於護照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餘無罪；該判決呈核後又經發還復審，該部於 41 年 12 月 17 日以(41)安潔字第 3353 號判決(下稱第二次復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1 年，餘無罪；該判決呈核後經發回復審，經該部於 42 年 5 月 12 日以(42)安度字第 0764 號判決(下稱第三次復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餘無罪。該判決呈核後經國防

部發回復審，其中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部分，經該部於 43 年 3 月 18 日以 (43) 審覆字第 9 號判決 (下稱系爭第 9 號確定判決) 判處高白楓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而偽造文書部分，經該部於 43 年 8 月 13 日以 (43) 審覆字第 60 號判決 (下稱系爭第 60 號確定判決) 改判高白楓犯共同偽造公印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本件決定書爰以系爭第 9 號、第 60 號確定判決 (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 內容作犯罪事實及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二) 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部分，系爭第 9 號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理由略以：

高白楓對於 38 年底因其胞弟高弘 (另案已決被告) 自香港函請設法代辦入臺證，又因閱讀其父自北平致其胞兄高清心函內敘明高弘在北平受共匪訓練因而明知高弘為匪，竟於 39 年 1 月 27 日以其本人名義為高弘辦入臺證，於 4 月 9 日寄與高弘由香港至 4 月 28 日抵基隆，高弘尚未下船即被政府逮捕，高白楓被訴觸犯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事實，除否認閱讀其父自平致其胞兄高清心函內說明高弘在平受共匪訓練因而明知其為匪諜，而故予申領入臺證不告密檢舉外，對其餘事實均供認不諱。查高白楓前在陸軍 54 軍政治處劇宣隊任少校副隊長，於 38 年 5 月隨軍由滬來臺，其時伊弟高弘當撤退時被俘，逃出後返回北平曾受共匪訓練參加演劇，經胡盈指證此事係乃翁由北平與其胞兄高清心函內言及，為高白楓所明知，而於高弘抵港後函請高白楓為其辦理來臺入境證，未予檢舉，至高弘蒞臺時，高白楓雖在基隆碼頭於檢查人員監視下會晤並無□ (按：無法辨識，下同) 談機會，此外經各方調查亦無發現高白楓身為匪諜罪嫌。現高白楓另因偽造文書部分判處罪刑，奉核定在執行中，被訴匪嫌部分復經本部保安處 43 年 3 月 4 日 (43) 宏宗字第 85 號函略稱「高白楓為匪事證一節，除前送有關資料卷供外已無其他資料提供」是高白楓匪嫌部分終乏事證，罪刑無法證明，尚難令負刑責，至被訴知匪不報部分，據高白楓辯稱不知其弟高弘匪諜之身分，又其行為係在 39 年 6

月 13 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頒行之前，雖難令負刑責，但其不適時報告治安機關，究難辭其咎，雖高弘於 39 年 4 月 28 日船甫抵基隆尚未上岸即為政府預悉予以扣押，尚未發生實害，核其情節輕微，應於其另案罪刑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三) 偽造文書部分，系爭第 60 號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理由略以：

- 1、高白楓原係□建劇團編導，於 38 年 8、9 月間、經前駐臺中陸軍第 54 軍特約為導演時，與另案已決被告王輝同因該軍遣眷即未到案之白○及郭雅光之妻（名不詳）請准□軍送返上海尋夫，惟恐到達匪區通行受阻，先由王輝同將自有原籍河北臨榆縣政府所發之國民身分證提供作為樣本，再由高白楓以肥皂仿刊該縣政府公印 1 顆，偽造國民身分證 3 紙，交付白○等執持備用，案發經扣解本部法辦。
- 2、高白楓對於上述於 38 年 8、9 月間以肥皂仿刊河北省臨榆縣政府公印為白○等偽造國民身分證 3 紙交付執持備用之事實，業經迭據供認不諱，先後一致，並有餘留預印未填之空白身分證 1 紙繳案可證，罪行已臻明確，自應依法論處。惟查其偽造公印之目的係欲達成白○等持以行使，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應以共犯論處，而其偽造公印與偽造身分證行為又互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依共同偽造公印罪科處，繳案空白偽造身分證 1 紙，蓋有偽造之公印文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依法沒收。又高白楓與已決叛亂犯高弘等涉嫌違反檢肅匪諜，經另案判決其偽造文書部分先後兩次經報國防部撤銷原判決發回復審改判，合予敘明。

四、高白楓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

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系爭確定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2、又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前段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

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及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按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訓政結束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是以，自 37 年 5 月 20 日蔣中正就任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首任總統之日起，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前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3、詎國防部竟於 39 年 6 月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簡易審判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更以（40）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 15 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將官及同

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三)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藉由上述呈核標準之頒訂及修正，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乃告復活，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均操於總統之手。

4、本案係遭總統之意志介入，業已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

(1) 經查，本件系爭案件經保安司令部多次復審始確定，軍事審判官初審認定：「高白楓偽造公印，處有期徒刑 4 年，其餘部分無罪」，復於第一次、第二次復審判決均擬處高白楓有期徒刑 1 年，其餘部分均諭知無罪。惟第二次復審判決由參謀總長周至柔送呈核後，總統蔣中正以 42 年 4 月 30 日強仁字第 3012 號代電核示：「高白楓應再查明有無匪諜嫌疑」。隨後，國防部於 45 年 5 月 8 日即令告保安司令部：「希遵照改判，……查明高白楓就有無匪諜嫌疑一併具報」等語，將本案第三次發回復審；軍事審判官原於第三次復審判決擬判：「高白楓共同偽造公印，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餘無罪。繳案之空白偽造身分證 1 紙沒收」，該判決呈核至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時，於上批註：「經核高白楓一名係僅於 38 年間得父信知悉高弘在平曾受匪訓練，且迭經審訊並無發現高有其他匪諜事證，所判令以偽造公印罪處刑 2 年，似可照准」，遭總統蔣中正批示：「應從重處刑」，再發回保安司令部第四次復審，檢肅匪諜部分經該部於 43 年 3 月 18 日以系爭第 9 號確定判決改判：「高白楓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偽造文書部分，該部則以 43 年 6 月 10 日 (43) 安御字 708 號函呈國防部略以：高白楓偽造文書部分可否維持原判罪刑請核示等情，惟經國防部 (43) 清澈字第 2283 號令表示：「查本件係奉總統 43

年 5 月 28 日□康字第 0648 號代電核定高白楓應照偽造公印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於執行完畢後並令交付感化 3 年，得易以保護管束。為貫徹總統命令意旨，希仍遵照本部 43 年 6 月 3 日清澈字第 1765 號令妥善辦理……」，保安司令部遂於 43 年 8 月 23 日以系爭第 60 號確定判決改判：「高白楓共同偽造公印，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繳案之空白偽造身分證 1 紙沒收」。

- (2) 由上述過程可見，本件系爭第 4 號、第 60 號確定判決實已遭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介入。總統蔣中正要求改判並從重處斷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業已違反憲法有關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自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為顯然。

五、系爭第 9 號確定判決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致嚴重抵觸罪刑法定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壟斷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2、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1 條於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時即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

限。」確立了上述之罪刑法定原則，亦即，如果國家要認定人民的行為構成犯罪、以及可對之處怎樣的刑罰，都必須有法律的依據，而且必須是「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事後的刑事立法不能回溯適用過去已經發生的行為。同時，為了貫徹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斯時（即裁判時）刑法第2條第1項亦明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乃係以第1條為前提，規範新舊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之問題；換言之，必須「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皆有處罰規定，始有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是以，同條第2項雖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其在規範結構上作為第2條第1項（「從輕原則」）的例外，體系解釋上則仍須以第1條「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作為前提，並未構成例外。

- 3、準此，本件系爭第9號確定判決就高白楓涉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部分認定「至（高白楓）被訴知匪不報部分，據高白楓辯稱不知其弟高弘匪諜之身分，又其行為係在39年6月13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頒行之前，雖難令負刑責，但其不適時報告治安機關，究難辭其咎……核其情節輕微，應於其另案罪刑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等語，前未據認定犯罪事實，僅敘及「其時伊弟高弘當撤退時被俘，逃出後返回北平曾受共匪訓練參加演劇，經胡瑩指證此事係乃翁由北平與其胞兄高清心函內言及，為高白楓所明知……」云云，亦未說明其不採高白楓所辯之緣由；退萬步言，縱高白楓確有上述行為，亦係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頒行之前，揆之上開說明，高白楓行為時之法律既無處罰規定，即無刑法第2條第2項例外規定之適用。此外，上開判決所謂「另案」罪刑執行完畢，應指高白楓所涉偽造文書案件，該案嗣於43年8月13日始經保安司令部以系爭第60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是以，軍事審判官於43年3月18日判決時，「另案」有罪與否、或其刑度高低，均未確定，則系爭第9號確定判決判命高白楓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前提即顯有違誤。

從而，軍事審判庭溯及既往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判決高白楓交付感化，業已嚴重抵觸罪刑法定原則，自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六、綜上，本件高白楓所受系爭確定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系爭第 60 號確定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系爭第 9 號確定判決暨保安處分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9 號、第 60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3036 號	---	軍事審判官 王有樊 劉達 鮑濟嚴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安潔 字第 0633 號	---	軍事審判官 李葆初 陳煥生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安潔 字第 3353 號	---	軍事審判官 左協 李仲醜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安度 字第 0764 號	---	軍事審判官 左協 李仲醜 殷敬文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審覆 字第 9 號	---	軍事審判官 陳煥生 邢炎初 周咸慶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 蔣中正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審覆 字第 60 號	---	軍事審判官 王名馴	副參謀總長兼 代參謀總長 彭孟緝	---